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六

刑法四

雜議上

虞後漢

周

秦

晉

漢

虞書云帝謂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

弼輔期當也敷其能以刑輔教當於治體刑期于無刑人協于中時乃功茂哉或

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刑期無所○周制以八辟麗邦法

附刑罰辟法也麗附也易一曰議親之辟若今宗室有二曰

議故故舊不遺三曰議賢若今廉吏有罪先請四者議能能

有道藝者傳曰夫謀而鮮過惠勸能者五曰議功謂有大

功六曰議貴若今吏墨綬有七曰議勤謂憔悴八曰議賓謂

者



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訟兩至

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禮記曰刑人不

服不直者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禮記曰刑人不

在君側公族有死罪即磬于甸人不於市朝者隱之也甸人

而無官刑其刑罪即織剗亦告于甸人織讀曰織織刺也

割刺之告讀曰鞠刑肅而俗弊而人不歸也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又

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大戴禮曰刑法者御人之銜勒也

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

法為銜勒以官為轡以刑為筴以人為手而御天下公家不

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言也屏諸四方唯其所之

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又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

坐不廉汙穢者則曰簠簋不飭淫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

不修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

不職于國之紀者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

忍斥然正以呼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

發則白冠鰲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

縛牽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

人捽引而刑殺之也猝才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

矣是曰刑不上大夫○東周之季王道寢壞教化不行子產

相鄭而鑄刑書鑄刑法晉叔向非之曰遺其書昔先王議事

以制不為刑辟李奇曰先議其犯事議定乃斷其罪不為一

成之刑著於鼎也顏師古曰虞舜則象以典

刑



刑流宥五刑周禮則三典五刑以詰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

邦國非不豫設但不宣露使人知之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

可禁禦是故閑之以誼糾之以政閑防也行之以禮守之以

信奉之以仁奉養也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勸其從教之心也嚴斷刑罰

以威其淫淫放也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

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為矣

辟法也為治也懼移於法故人不畏上因今吾子制參辟鑄

刑書孟康曰謂夏殷周將以靖民不亦難乎師古曰靖安民

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取證於刑書錐刀之末將爭之喻微

亂獄滋豐貨賂並行滋益也終子之世鄭其敗乎子產報曰若

吾子之言僑不材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言雖非長久之法且救當時之

弊議曰古來述作鮮克無累或其識未至精或其言未至公

觀左氏之紀叔向書也蓋多其義而表其詞孟堅從而善之

似不敢異於前志豈其識或未精乎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

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貴災肆赦怙終

賊刑欽哉惟刑之恤哉孔安國注曰陳典刑之義勅天下敬之憂不得其中又按周官

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于象魏使萬人觀之浹日而斂漢

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

者救衰亂之起也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

後之論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為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群

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刑罰焉其俗

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刑罰焉其俗

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刑罰焉其俗



至淳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  
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  
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以防  
民陷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䟽蓋以發明其義當子產相鄭  
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區鄭國介於晉楚法弛  
民怠政隳俗微觀時之宜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甦仲  
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遺愛非盛德歟而叔向乃謂赫胥栗  
陸御宇之時徒陳閑誼行禮致治之說雖虞夏之盛亦未可  
在殷周之初固不及研尋反覆斯言諒同玉卮無當矣詳左  
氏之傳或匪至公晏嬰張趯譏議則別先儒注釋亦已昌言

所紀叔向此書有如曲護晏子也或曰按孔祭酒頽達正義  
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  
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  
法情有深淺臨至時事議其輕重也按孔議附會叔向之言  
前已論之矣又按左傳晉趙鞅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  
焉仲尼曰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文公又  
為被廬之法以為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為鼎人在鼎矣何以  
尊貴注云棄禮徵書故不尊貴且夫宣子之刑夷之搜晉國之亂制也又  
議曰夫經籍指歸誠要疏義固當解釋本文豈可徒為臆說  
詳左氏載夫子所議令守晉國舊法范宣子所為非善政也



故錄本傳以證之佑誠懣學輒議前賢儻遇精鑒達識庶幾  
 要終原始幸詳鄙見竊俟知音○秦孝公納衛鞅言欲變法  
 恐天下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成且夫有高人之行  
 者固見非於代有獨知之慮者見敖於人愚者闇於成事智  
 者見於未萌人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  
 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  
 可以利人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  
 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人立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  
 習而人安衛鞅曰龍之所言時俗之言也常人安於習俗學  
 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

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  
 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自不變法功不十不易  
 業法古無過循禮不邪衛鞅曰治代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故  
 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  
 者不足多孝公竟變法令○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  
 陳論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  
 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旁帝遂問之太子答曰夫繼母如母  
 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  
 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宣帝  
 自在閭閻知刑法不一於是置廷尉平秩六百石負四人選



于定國為廷尉黃霸等為廷平獄刑號為平矣時鄭昌上疏  
曰聖人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  
明聽雖不置廷尉平獄將自正若關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  
令一定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  
以治其末代衰聽倦則廷平招權而為亂首矣薛宣為丞相  
時弟循為臨菑令後母常隨循居官宣迎後母循不遣後母  
病死循去官持服宣謂循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駮不  
可駮者執意不同猶如色之間雜循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後宣免丞相加  
特進父之哀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毀宣不供  
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封列侯在朝省

宣子況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賊客揚明欽令創咸面目使

不居位創謂傷之會司隸缺况恐咸為之遂令明欽遮斫咸官門

外斷鼻唇身八創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眾等議史失奏曰

况朝臣父故宰相封列侯不相勅承教化而骨肉相疑咸受

循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眾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

况知咸給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欽迫切宮闕要

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眾中欲以蒿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

蒿與隔同杜塞也桀黠無所畏忌萬眾謹譁流聞四方不與凡人忿

怒爭鬪同臣聞敬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過公門

見路馬則撫式蓋崇敬也式車前橫木居處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



遂不免於誅遂成也言舉意不善雖成功猶加誅上浸之原不可長也浸近也傷戮大

臣有所逼近也浸自作侵犯也其義兩通長竹兩反況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手傷人為意

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況皆棄市廷尉直駁議

曰律曰以刃傷人完為城旦舂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

詔書無詆欺成罪詆毀也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疾者與疾

人之罪鈞惡不直也以杖手毆擊破其皮腫起青黑而無創

雖見毆罪同毆也咸厚善循而數稱宣過惡流聞不可謂直

前謀而趣明趣讀非以恐咸為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

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人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

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

言不順至於刑罰不中而人無所錯其手足錯置也今以況為

首惡明手傷為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謂

本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誣欺輯音小過成大

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

當以賊傷人不直以其受財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以其有

故其減罪而為完也况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

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死

罪一等徙燉煌宣坐免為庶人歸故鄉定陵侯淳于長坐大

逆誅長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棄或更嫁及長



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何武議曰今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

論之此其引今條之文也明有所記也記志長犯大逆時乃始

等見為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

以解解免也請論廷尉孔光駁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

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懲創止之夫婦之道有義則

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之法而乃棄去乃始等或

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

議是班固曰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代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

餘口而一人率天下犯罪者千而有一人死而罪上至右趾三倍有餘從司

上至右趾千古人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嚮隅而泣則一堂

不樂王者之於天下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為之

悽愴今郡國被刑或冤死者多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夫

獄刑所以審者書云伯夷降典折人惟刑言伯夷下禮法以

後用刑也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凌遲禮制未

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飢寒並至窮斯濫溢豪傑擅私為之

囊橐言容隱姦邪若囊橐盛物姦有所隱則狃而濫廣矣狃由習也濫漸也狃音女九反

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

矣省謂減除之絕於未然故曰本也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

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

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



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凡此五疾獄刑所以蕃也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後漢

章帝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上言

以為斷獄不盡三冬陰氣微弱陽氣發洩故招致災旱帝下

公卿議陳寵議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

干芸荔之應易通卦驗曰十一月廣莫風至蘭射干天以為

正周以為春正春皆始十一月萬物微未十二月陽氣上通

雉雉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二月二陽爻生鴈北嚮陽氣

雉雉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虫始振人以為

正夏以為春今正月也天子迎春東郊陰陽交合萬物皆出

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東風解凍蟄虫始振三微成著以通三統統者統

者三正遞用周環無窮故曰三統禮義宗曰三微三正也

十一月陽氣始施萬物動於白水下微而未著其色皆赤赤陽

氣故周以天正為歲色尚赤方以半為朔十二月萬物始牙色

白白者陰氣故殷以地正為歲色尚白鷄鳴為朔十三月萬

物始達其色皆黑人得加功以展其業故夏以人正為歲色

尚黑平旦為朔故曰三微王者奉以成之各法其一以改正

朔也易乾鑿度曰三微而成著三著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

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殷周歲首皆為流血不合人心不稽

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刑獄無留罪按月令及淮南子皆

今言孟冬未詳明大刑必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

仲冬君子齊戒身欲寧事欲靜以待陰鳴之定若以行刑不可謂寧靜也議者或曰

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



平無有災害自元和已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  
 由此言之災害為此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時行刑漢興  
 蕭何草律季秋論囚論決也但避立春之月不計天地之正三  
 王之春實頗有違帝納之遂不復改時羣臣上言古者肉刑  
 嚴重人異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宄不勝宜增禁科乃防其  
 源詔下公卿光祿勳杜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  
 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  
 而無耻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古之明主深識遠慮  
 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夫  
 得故破矩為圓斲雕為朴蠲除苛政更立疎網海內歡欣人

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求疵詆欺無限挑茹之饋  
 集以成賊事無防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廉耻家無全行至  
 於法不能禁止為弊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  
 從之自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帝貫其死刑  
 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和帝  
 即位尚書張敏上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  
 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  
 殺若開容恕著為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  
 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謬



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遵在醜不爭之義  
又輕侮之比寤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瞻顧彌復增甚  
難以垂之萬載臣惟孔子垂經典臯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  
欲禁人爲非未曉輕侮之法將何以禁必不使人不相輕侮  
而更開相殺之路議者或曰評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爲天地  
唯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  
死天下受弊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  
常春一物枯卽爲災秋一物榮卽爲異王者體天地順四時  
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庶令評議天下幸甚從之○晉  
惠帝之代政出群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

滋尚書裴頠表諫之曰夫天下之事多塗非一司之所管中  
才之情易擾賴恒制而後定先王知其然也是以辯方分職  
爲之准局准局旣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  
有常羣吏安業也舊宮掖陵廟有火水毀傷之變然後尚書  
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於郎令史而已刑罰所加各有  
常刑去元康四年大風之後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常  
荀寓于時僉謂事輕責重有違於常會五年二月天有大風  
主者懲懼前事臣新拜尚書始三日本曹尚書有疾權令兼  
出按行蘭臺王者乃瞻視阿棟之間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棟  
上瓦小斜十五處或是始瓦時斜蓋不足言風起倉卒臺官



更往太常按行不及得周文書未至須便競相禁止復興刑  
 獄昔漢時有盜高廟玉環者文帝欲族誅張釋之但處以死  
 刑曰若侵長陵一抔土何以復加帝從之大晉垂制深惟經  
 遠山陵不封園邑不飾墓而不墻同乎山壤是以丘坂存其  
 陳草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北尊嚴唯毀發然後族之此古典  
 也若登踐犯損失盡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去八年月奴聽  
 教加誣周龍燒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口并命會龍獄翻  
 然後得免考之情理准之前訓所處實重今年八月陵上荆  
 一枝圍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雖知事小而  
 按劾難測騷擾驅馳各競免負于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

祝署失火燒屋三間半署在廟北隔道在重墉之內火即已  
 滅主者便責尚書不即按行輒禁止尚書皆在法外刑書之  
 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誠不能皆得  
 循常也至於此輩皆為過當每相逼迫不復以理上替聖朝  
 畫一之德下損崇禮大臣之體臣愚以為犯陵上草木不應  
 乃用同產異刑之制按行奏劾應有定准相承務重體例遂  
 虧或因餘事得容淺深願雖有此表曲議猶不止劉頌為三  
 公尚書又上疏曰自近代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職司  
 其憂伏惟陛下為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曲當則例不得直  
 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夫法者固以盡理為法而上求盡善



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  
徵文必有垂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  
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  
姦僞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  
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  
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詳匪他意盡善則法傷故其  
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限而行之故  
其事理也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  
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  
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主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

斯格不得出法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  
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姦可以言政人主軌斯格以責群下大  
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爲政者看人設教  
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則看人  
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  
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  
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  
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爲制而使  
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  
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爲教上古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夏



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准非聖人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朴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為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有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至如非常之斷出法當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旁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准也夫出法權制拍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經制終年施用恒

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包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准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恒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曰臣以去太康八



年隨事異議且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議不可二臣以爲宜如頌所啓爲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議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已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案啓事欲今法令斷一事無二門卽令吏以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以事聞也○東晉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帳施吏邵廣盜官幔二帳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搗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朱映議以爲天下之人無子者少一人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時議者以廣爲

鉗徒二兒沒入旣足以懲艾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旣許宗等宥廣死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唯特聽宗等而不爲永制臣以爲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嘖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旣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交與死讞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



後也從之安帝義義中劉毅鎮姑孰嘗出行而隰陵縣吏陳  
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處法弃市何承天議曰獄貴  
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斷以犯蹕  
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而加  
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誤過傷人三歲刑  
流況不傷乎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六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七

刑法五

雜議下

宋 梁 後魏  
大唐

宋前廢帝景平中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坐息男道符年  
三歲先得癩病周因其病發掘地埋之爲道符姑雙女所告  
正周棄市刑司空徐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  
忍宜加明戮臣以爲法律之外故尚弘物之理毋之卽刑由  
子明法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罪而在宥者  
匪容愚謂可特申之遐裔從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  
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依法徙



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蓋本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卽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未有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稱可殺趙趙當何以處載若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錐不與二祖同載天日則石碣稗侯何得純臣於國孝義於家矣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周功千里外耳今云凡流徙者同藉親近欲相隨聽之此又大通情禮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旣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何從載

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絕事理固然○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將軍事人有盜發冢者有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威其事故兇赫者易應潛密者難知且山原爲無人之鄉丘隴非常塗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鄉督實劾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家無村甲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千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人之禁不可不



慎夫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一  
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孔淵之大明中為尚書比部即  
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忿恨自縊死遇  
赦律文子殺傷歐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之父母亦  
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歐若風  
殺科則疑重同歐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惟有於父母遇赦  
猶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心仁者  
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歐傷呪咀法所不原詈之致盡  
則理無可宥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  
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支屬黃之所恨情不在誤原

死補兵有枉正法詔如淵之議○吳興餘杭人薄道舉為劫  
制同籍周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為大功親非應  
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為周親則子宜隨母補兵何  
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周親補兵大功不在此例婦人三從  
即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劫若其叔尚在制應補謫妻  
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為劫之時叔父已歿代公道生並是從  
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為周親令代公隨母補  
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周  
親之文不辯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此疑懼非聖朝恤刑  
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為

刑

通典卷一百一十七

三

十



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一人爲非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至親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紕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合赦之○沛郡相縣唐賜往北村朱起毋彭家飲酒還得病吐蠱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剝腹出病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藏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剝剖賜子剖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按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

例三公郎劉勳議妻痛遵律言見識不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吏部尚書顧凱之議曰法移露尸猶爲不道況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大理爲斷謂副不孝張同不道詔如凱之議也○梁武帝天監三年建康女子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辭云毋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按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鞠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于交州○後魏宣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費羊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買七歲女子與張廻爲婢廻轉賣與梁之定而



不言狀按律掠人和賣爲奴婢者死廻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死謂兩人詐取他財羊皮賣女告廻稱良張廻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各非詐然廻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決從真賣於情固可處絞刑三公郎中崔鴻議曰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蓋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又尊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罪應一例明知是良決便真賣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贖無蹤永沈賤隸按其罪狀與掠無異太保高陽王雍議曰檢廻所買保證明然處以和掠實爲乖當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五歲

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爲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爲准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爲例而以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鬻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憊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疎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律諸共犯罪者皆以發意爲首明賣買之先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賣



則迴無買心則羊皮為首迴為從可也且既一為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為可原轉鬻為難恕張迴之憊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加刑罰之科已及恐非敦風化之謂詔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迴雖買之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歲先是皇族有譴皆不特訊時有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鞫宗正約以舊制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盤石周布天下其屬籍踈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為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代茲植籍宗氏而為不善者良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為曩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河東郡人

李憐坐行毒藥按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年老更無周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未及上申憐母身亡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主簿李陽駁曰按法例律諸犯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周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且憐既懷醜毒之心母在猶宜闔門投畀況今已死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不合更延可依律處斬流其妻子詔從之○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人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惠猛姦亂歐主傷胎遂逃門下處奏容妃惠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惠猛怨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崔



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輝者職人賞二階白人聽出身進一階廝後免役奴婢爲良按輝無叛逆之罪未可募同反者夫王者理天下不爲喜怒增減不由親疎改易按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刀殺子孫者五歲刑歐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初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罪者皆首罪判定後決從者且事必因本若以輝逃避便應懸處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按容妃等罪止姦私律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役按智壽口訴妹已適人已生三女是他家之母他人之妻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謂

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戮律許周親相隱況姦私之醜豈得使同氣證之按律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也右僕射游肇等奏如纂言詔曰輝悖法亂理罪不可縱厚賞懸募必冀擒獲容妃惠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智壽慶和初不防禁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豈得同於常人且古有詔獄寧復一歸大理而尚書理本納言所屬弗究悖法之淺深不詳損化之多少有孤執憲殊乖任寄崔纂可免郎都坐尚書悉奪祿一時○大唐律曰八議具刑制下篇諸疑獄法官



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不得過三貞觀十四年尚書左丞韋  
悰勾司農木槿七十價百姓者四十價奏其乾沒上令大理  
卿孫伏伽取書司農罪伏伽曰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  
只爲官木槿貴所以百姓者賤向使官木槿賤百姓者無由  
賤矣但見司農識大體而不知其過上乃悟顧謂韋悰曰卿  
識用不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律  
謀反大逆父子皆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  
制遣百僚詳議司議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雖重比於  
父子情理有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  
爵本陰唯逮子孫胙土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霑其蔭

輒受其辜背理違情恐爲太甚必其反茲春令踵彼秋荼創  
次骨於道德之辰建深文於刑措之日臣將不可物謂誰宜  
詔從之○永徽二年七月華州刺史蕭齡之前任廣州都督  
受左智遠及馮益妻等金銀奴婢詔付羣官議奏上怒令於  
朝堂處盡御史大夫唐臨奏曰臣聞國家大典在實刑古  
先聖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堯舜之典比來有司多  
行重法叙勲必湏刻削論罪務從重科非是憎惡前人止欲  
自爲身計今議齡之事有輕有重重者至流死輕者請除名  
以齡之受委大蕃贓罰狼藉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旣遣詳  
議終湏近法臣竊以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務其異於衆



臣所以特制議法禮王族刑於僻處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必於常法之外議今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為萬代法臣既處法官敢不以聞詔遂配流嶺南神龍元年正月趙冬曦上書曰臣聞夫今之律者乃有千餘條近有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乎愛憎賞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為慟哭焉夫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

文義簡其科條哉夫條科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穿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飾文其以准加減比附原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為而為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者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開元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仙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



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尉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佝先不可輕行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而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相者時來則為豈能長據若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為佝先乃為天下士君子也

通典卷一百六十七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八

刑法六

肉刑議

詳讞

決斷考訊附

肉刑議

漢

後漢 東晉

魏

漢文帝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遂繫長安當刑其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痛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屬聯也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妾願沒入為官婢贖父刑罪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蓋

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人弗犯今有肉刑黥劓二左而姦不止吾甚自愧夫訓道不純愚人陷焉詩



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刑者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也或欲改行爲善而道無由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

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議定律令諸完者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

其制具刑王班固曰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時俗之爲說者以爲治古無肉刑治古謂上古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

不純菲草履也純緣也衣不加緣亦非扶未反純之反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人不犯法則象刑無所施以

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刑至輕人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

暴惡以懲其末也懲正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古無象刑也所

者近起今人惡刑之重故遠推治古之聖君但以象刑而天下自理也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稱宜也德不稱位能不

稱官賞不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誅悖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

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代所以治者乃刑重也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代輕代重此之謂也周書

之辭也刑罪輕重各隨其時其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虞書云益稷魯

敬其次序施用刑法皆明白安有菲履赭衣者哉孫卿之



言既然而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

秦極弊之流俗以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制是猶以鞶羈而

御驛馬以繩縛馬口之鞶驛突惡馬也馬絡頭曰羈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

本欲全人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人失本

惠矣罔謂羅罔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踰之盜

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為姦賊佚與逸同若此之罰又不足以懲

也故刑者歲十數萬人既不畏又曾不耻刑輕之所生也故

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為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理亂名傷

制不可勝條是以網密而姦不塞刑蕃而人愈嫚塞止也蕃多也音扶

元反嫚與曼同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

也豈宜惟思所以清源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纂撰二百章以

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獨死者皆可募行肉刑欲死耶欲

耶腐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為三千章

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詆毀誣也丁禮也如此則刑可畏而禁

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人命得全合刑罰之中

殷天人之和殷變中也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矣○後漢獻帝

之時天下既亂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才崔寔鄭玄

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肉刑及曹公令荀彧博訪百官欲復

申之少府孔融議以為古者敦龐善否區別吏端刑清政無



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代凌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  
害其教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  
殘棄非所謂以時消息也紂斬朝涉之脛天下謂之無道九  
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  
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必死類多趨  
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  
止人遂爲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下莊智如孫臏寬如巷伯  
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  
公之霸秦陳湯之都賴魏尚之臨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  
之路凡爲此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亦短就長不苟革其政

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魏王秉漢政下令又欲復肉刑  
御史中丞陳羣深陳其便相國鍾繇亦贊成之奉常王脩不  
同其議魏武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不行至齊王芳正  
始中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李勝又議肉刑卒不能決夏  
侯太初著論曰夫天地之性人物之道豈自然當有犯何荀  
班論曰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又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  
王之所同也夫死刑者殺妖逆也傷人者不改斯亦妖逆之  
類也如其可改此則無取於肉刑也如云死刑過制生刑易  
犯罪次於古當生今獨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與盜吏受  
賕枉法男女淫亂死者皆復古刑斯罔之於死則罔之肉刑



矣舍死析骸又何辜耶猶稱以滿堂而聚飲有一人向隅而泣者則一堂爲之不樂此亦願理其平而必以肉刑施之是仁於當殺而忍於斷割懼於易犯而安於爲虐哀泣奚由而息堂上焉得泰耶仲尼曰既富且教又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何用斷截乎下愚不移以惡自終所謂剪妖也若饑寒流溝壑雖大辟不能制也而况肉刑哉赭衣滿道有鼻者醜終無益矣李勝曰且肉刑之作乃自上古書載五刑有服又曰天罰有罪而五刑五月哉割剝之屬也周官之制亦著五刑歷三代經至治周公行之孔子不議也今諸虐者唯以斷截爲虐豈不輕於死亡耶云妖逆是剪以除大災此明治

世之不能去就矣夫殺之與刑皆非天地自然之理不得已而用之也傷人者不改則則剝何以改之何爲疾其不改便當陷之於死地乎妖逆者懲之而已豈必除之耶刑一人而戒千萬人何取一人之能改哉盜斷其足淫而宮之雖欲不改復安所施而全其命懲其心何傷於大德今有弱子罪當大辟問其慈父必請其肉刑代之矣慈父猶施之於弱子况君加之百姓哉且蝮蛇螫手則壯士斷其腕系蹄在足則猛獸絕其蹠扶元反蓋毀支而全生者也夫一人哀泣一堂爲之不樂此言殺戮之不當也何事於肉刑之間哉赭衣滿道有鼻者醜當此時也長城之役死者相繼六經之儒填谷滿坑



何恤於鼻之好醜乎此吾子故猶哀刑而不悼死也夏侯谷  
 曰聖賢之治世也能使民遷善而自新故易曰小懲而大戒  
 陷夫死者不戒者也能懲戒則無刻截刻截則不得反善矣  
 李又曰易曰履校滅趾無咎仲尼解曰小懲而大戒此小人  
 之福也滅趾謂去足為小懲明矣夏侯谷曰暴之取死此自  
 然也傷人不改縱暴滋多殺之可也傷人而能改悔則豈須  
 肉刑而後止哉殺以除暴自然理也斷截之政末俗之所云  
 耳孔少府曰殺人無所斫人有小瘡故則趾不可以報尸而  
 髡不足以償傷傷人一寸而斷其支體為罰已重不厭衆心  
 也李又曰暴之取死亦有由來非自然也傷人不改亦治道

未洽而刑輕不足以大戒若刑之以殺俱非自然而刑輕於  
 殺何云殘酷哉夫則趾不可報尸誠然髡輪固不足以償傷  
 傷人一寸而斷其支體為罪已重夷人之面截其手足以髡  
 輪償之不亦輕乎但慮其重不惟其輕不其偏哉孔氏之議  
 恐未足為雅論師也凡往復十六文多不載丁謚又論曰堯典曰象以  
 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劓  
 繇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  
 平人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寇攘矯虔苗人惟作五虐之刑曰  
 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刑劓斷斷按此肉刑在於蚩尤之代  
 而堯舜以流放代之故黜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立刑之



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傳與堯同浴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兇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將奚取於呂侯故叔向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則近君子有徵之言矣○晉武帝初廷尉劉頌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竊以為議者殉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豈况本性姦兇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於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

不制則郡惡橫肆為法若此近不盡善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髡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為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為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姦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為也乃去其為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則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



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瘡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以刑殘不為虛棄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經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為戮終身作誡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為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為惡之具此為已刑者皆非良士也豈與全其為姦之手足而踧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

竊以為不識時務之甚也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耄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為惡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至於自此非族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後代以時嶮多難因赦解結權而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而今恒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之徒不積且為惡無具則姦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東晉元帝即位廷尉衛展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凋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踐養胎之義也詔內外通議於是王導等議以



肉刑之典由來尚矣肇自古先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  
改也豈是漢文常主所能易者于時蕭曹已沒絳灌之徒不  
能正其義逮班固深論其事以為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  
又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生刑縱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  
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  
也所以救姦所以當罪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  
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  
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叵計此乃仁人君子所  
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乎或者乃曰死猶不懲而况於刑然  
昨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為灰土死事曰往生欲日

存末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  
者覩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明  
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尚書今刁協等議以今中興祚崇大命  
惟新誠宜設肉刑寬法以育人然懼群小愚弊習翫所見而  
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刑  
甘死者殺則心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  
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為允尚書周顛等議以為復肉刑以  
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弘覆然竊以為刑罰輕重隨  
時而作時人少罪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  
則宜死刑而濟之肉刑平代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



化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為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  
 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為惡者輕犯官刑蹈罪更  
 衆是為輕其刑誘其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  
 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為犯  
 輕而致囚此皆何異斷刑常人以為恩仁也恐受刑者轉廣  
 而為非者日多踊貴履賤有島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  
 開長惡之源不如殺以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  
 著兆庶易感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  
 軍王敦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  
 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安帝元興末桓玄

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蔡  
 廓上議曰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代風淳人謹圖像既  
 陳則機心遂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崇  
 無為季末澆偽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耻畏之情轉寡終  
 身劇役不足止其姦况乎黥劓豈能反於善徒有酸慘之聲  
 而無濟俗之益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  
 律同歸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鋪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為留愍  
 今英輔翼替道邈伊周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哀矜以  
 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  
 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



詳讞

周漢

周易噬嗑卦云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又曰君子以明

庶政無敢折獄又豐卦曰君子以折獄致刑○禮記王制曰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變更也○

周西伯立有明德時諸侯有獄皆請決平虞芮有爭田者久

不能決乃來求平及入周見耕者讓畔少者讓長皆慙而返

兩棄其田○周官司寇以兩造禁人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

之訟謂以財貨相告也造至也使訟者兩至入束矢乃理之也未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

也造七報反以兩劑禁人獄入鈞金三日致於朝然後聽之獄謂

以罪名者也獄劑今券書也獄以者各取券書入鈞金又三日乃理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鈞金則不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

者取其六堅三十斤為鈞以三刺斷庶人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一曰訊羣臣

二曰訊君吏三曰訊萬人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言也聽人之所刺宥

以施上服之刑寬宥也人言殺殺之言寬寬又以五聲聽獄

訟求人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三曰

氣聽觀其氣息四曰耳聽觀其耳聆五曰目聽觀其眸子然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權平意

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意思念也淺深俱悉其

聽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盡其疑獄汎與衆共之疑赦之必察

小大之比以成之小大猶輕重也成獄辭吏以獄成告於正

正聽之吏司寇吏也正於周禮卿師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



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周禮卿師之屬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朝

王之外朝也左棘孤卿大夫位焉右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之位大司寇以獄之成告

于主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之重刑也周禮王欲免之乃命三公會其朝

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后制刑寬宥也一宥曰不識二宥曰過失三宥曰過失

宥曰遺志○穆王作呂刑曰兩造具備師聽于五辭兩謂囚證造備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辟

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正之於五刑五罰弗簡正于五罰不簡核謂不應五刑當正五罰出金以贖

五罰弗服正于五過不服不應罰正於五過從赦免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五過之

嘗同官位或反囚辭或內親用事或行貨枉法或舊相往來皆病所在其罪惟均其審克之病所在出入人罪所在五過罪與犯

○孔子曰君子之於人也法者同其審謂察之能使之不行

有其語也無不聽者皇乎聽獄乎皇猶况也必盡其辭矣又曰聽

獄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又曰聽獄之術三理必寬寬之術

歸於察察之術歸於義是故聽而不寬是亂也寬而不察是

慢也又曰今之聽人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人者求所以生

之不得其以生之乃刑殺焉○漢高帝詔曰獄之疑者吏或

不敢決使有罪不論無罪久繫自今已後獄疑者各讞所屬

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當謂處斷讞亦議也皆移廷尉廷尉不能

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景帝後元初詔曰獄重事也

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

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罪矣假令讞訖其理不當欲令所讞之人不為罪矣



理獄者務先寬自此獄刑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四年詔曰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以貨賂為市朋黨比周以苛為察以刻為明罪者不伏罪姦法為暴甚無謂也諸獄疑若雖文致為法而罪人心不厭者則讞之厭服也及宣帝置廷平員四人使平刑獄○魏廷尉高柔時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言遂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盈運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汝夫

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久求不得時子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不子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色動遂曰汝舉竇禮錢何言不耶子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殺禮便宜早服子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吏卒承子辭往掘得其屍詔書復盈母子為平人頒下天下以為體式○吳孫權太子登出遊時有彈丸飛過左右往捕得一人挾彈懷丸抗言實不放彈左右請付法登即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釋之孫亮出西苑食生梅使黃門至中藏取蜜漬梅蜜中有鼠矢召問藏吏藏吏叩頭亮問吏黃門從汝求蜜耶



吏曰向來實不敢與黃門不服侍中刁玄張邠啓黃門藏吏  
辭語不同請付獄推盡亮曰此易知耳令破鼠矢裏燥必是  
黃門所爲黃門首服左右莫不驚悚○晉陸雲爲浚義令雲  
到官肅然下不能欺市無二價人有見殺者主名不立雲錄  
其妻而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後伺之謂曰不出行  
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旣而果然問之具服云與  
此妻通共殺其夫聞妻得出欲以語憚近縣故遠相邀於是  
一邑稱爲神明

決斷漢後漢

漢沛縣有富家翁貲三二萬餘萬小婦子年纔數歲頃失其

母父無親近其女不賢翁病困思念恐爭其財兒必不全因  
呼族人爲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還  
付之其後又不肯與兒請郡自言求劍時太守何武得其條  
辭因錄女及壻省其手書顧謂掾史曰女性強梁壻復貪鄙  
畏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與女實寄之  
耳不當以劍與之夫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  
自居度此女壻必不復還其劍當關縣官縣官或能證察得  
見申展此凡庸何能思慮弘遠如是哉悉奪取財以與子曰  
蔽女惡壻温飽十歲亦以幸矣論者大服武○漢時臨淮有  
一人持疋縑到市賣之道遇雨披戴後人來共庇陰雨霽當



別因共爭鬪各云我嫌詣府自言太守薛宣核實良父人莫肯首服宣曰縑直數百錢何足紛紜自致縣官呼騎吏中斷人各與半使人聽之後人曰受恩前撮之而縑至稱怨宣曰然固知其當爾也因詰責之具服悉畀本主○後漢鍾離意為會稽北部督郵有烏程男之孫常常弟並分居各得田十頃並死歲饑常稍稍以米粟給並妻子輒追計直作券沒取其田並兒長大訟常掾史議皆曰並孫兒遭餓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孫也意獨曰常身為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稍以非合券取其田懷挾姦路貪利忘義並妻子雖以田與常困迫之至非私家也請奪常田畀並妻子

衆議為允○謝夷吾為荊州刺史行部到南陽縣遇章帝巡狩幸當陽有詔勅夷吾入傳錄見囚徒勿廢舊儀上臨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廂分惟於其中夷吾首錄囚徒有亭長姦部人者縣言和姦上意以為長吏以劫人而得言和目觀刺史決當云何須臾夷吾呵之曰亭長職在禁姦今為惡之端何得言和切讓二老孝悌免長吏之官理亭長罪帝善之

拷訊附

大唐律諸審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每訊相去二十日若訊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者因移他司者違為本案俱移則通計前訊以克三度即罪重害



及疑似處少不必皆須滿三者囚因訊致死者皆俱申牒當  
 處長官與糾彈官對驗○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揔不過二  
 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若拷滿  
 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數過者及坐所剩以故  
 致死者徒二年卽有瘡痛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  
 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  
 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等○諸  
 拷囚限滿不首反拷告人其被殺盜家人親屬告不反拷火損敗亦同  
 不首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輕亦同○諸赦前當罪  
 不首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輕亦同○諸赦前當罪

所不免者依常律

常赦所不免謂雖會大赦猶屬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及移鄉者赦書定罪名合從

重者各以故夫論

○諸犯罪在市杖以下市決之應合

陰及徒以上送縣其在京市非京兆府並送大理寺駕幸之處

○諸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五覆奏在外府刑部

三覆奏在京者決前一日二覆奏次日三覆奏在外者初日

覆奏若犯惡逆以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唯一覆奏其京城及

駕在所決囚日尚食進蔬食內教坊及太常寺並停音樂○

諸決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防援二十人每一囚加

五人五品已上聽乘車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

皆日未後乃行刑犯惡逆已上不在乘車之限決經宿所

司卽為埋瘞若有親故亦任以瘞之



囚身在外者奏報之日不得驛馳行下○諸決大辟罪官爵五品以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外者上佐監決餘並判官監決從立春立秋分不得奏決死刑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在京決死囚皆令御史金吾監決若囚有冤枉灼然者停決聞奏○諸囚死無親戚者皆給棺於官地內權殯其棺在京者將作造供在外者用官物給若犯惡逆以上不給官地去京置塋銘於壙內立榜於上書其姓名仍下本屬官家人令取即流移人在路及流所徒在役死者亦准此○詔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闊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三寸以上四寸以下相長

三寸以上二尺以下廣一尺厚一寸鉛重八兩以上一斤以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鎌長八尺以上丈二尺以下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二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者腿分受決杖者背腿鬻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均受者聽即殿庭決者皆背受





國



